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邱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800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,990元之3分之2後，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計663元（計算式：1,990元x1/3＝66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前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